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邮编100004 电话+86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www.cranthornton.cn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110A003662号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石网科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 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山石网科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 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 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 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石网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 工作的基础上对山石网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 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山石网科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山石网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山石网科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110A00516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0.82	-23,98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0.59	-24,859.30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H. //N	
项目	2024 年度	具体 扣除	2023年度	具体 扣除
营业收入金额	99,658.95		90,104.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81.20		1,037.5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	0.88%		1.15%	

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具体 扣除	2023年度	具体 扣除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 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 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 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81.20	注1	1,037.53	注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81.20		1,037.5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注3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 实质的其他收入		注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8,777.7 5		89,066.48	

注 1: 2024 年度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材料收入人民 币 865.21 万元,售后技术服务及培训收入人民币 15.37 万元,其他收入人民币 0.62 万元。

注 2: 2023 年度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材料收入人民 币 985.22 万元,售后技术服务及培训收入人民币 15.66 万元,其他收入人民币 36.65 万元。

注 3: 本公司无其他满足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有关规定需要扣除的收入。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

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享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Encitate of CPAs 平 月 日) 加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